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CZ-320402-CZRB-G2025-0035

甲方：（买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

1.2 标的质量：根据最高院《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52038-2020、《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VB/T54001-2021 的规范要求，对现有科技法庭系统进行国产化升级改造，采用融合云庭审模式，并实现与“一张网”无缝对接。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庭审主机（国产化）		海康威视 DS-65VCFT-8	1	套	100800	100800
2	融合庭审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国产化）	融合庭审音视频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 Infovision_CourtTrial_SYSM	1	套	110000	110000
3		融合云音视频调度模块	海康威视 Infovision_CourtTrial_FSC_DPT	8	套	9600	76800
4	庭审公告设备		海康威视 DS-D6022FL-B	8	套	2900	23200
5	融合庭审业务管理平台（国产化）	庭审应用系统	通达海融合云庭审软件 V1.0	8	套	17300	138400
6		阅卷应用（电子质证系统）	通达海融合云庭审软件 V1.0	1	套	15400	15400
7		庭审公告系统（含庭审信息发布系统）	通达海庭审公告系统软件 V1.0 (通达海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1.0)	8	套	3350	26800
8	国产化中间件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简称：TongWeb] V8.0	1	套	30600	30600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乙方提供原厂 3 年免费质保，自初验通过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系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予以解决；在硬件方面：对于损坏的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在软件方面：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

1.7 包装方式：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圆（522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其中 124000 元设备开具 13% 税率增值税发票，398000 元定制软件开具 6% 税率增值税发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是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在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政府采购履约保函（保险）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第三方机构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或保险。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由第三方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



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甲方）提供下列单据，采购单位（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的合同书。
- (3) 验收合格证明。
- (4) 正规发票。

8.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
- (2) 乙方在规定工期内按时保质安装到位试运行、经初验通过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货款；
- (3) 为保证本项目整体运行达到预期效果，在初验通过后，经终验合格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尾款。

8.3 本项目以人民币通过转账的方式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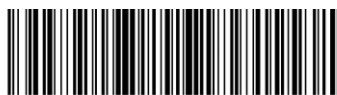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在质保期内，系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予以解决；在硬件方面：对于损坏的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在软件方面：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升



级和技术支持。

10.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初验通过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因人力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地址：常州市竹林北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JSCZE2507246CGN00



JSCZE2507246CGN00

